

**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 
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
发行结果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2017年8月17日，泰森控股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MTN443号）。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泰森控股的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，额度有效期从2017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。

2018年9月19日，泰森控股已完成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账。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名称	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
简称	18顺丰泰森MTN001
代码	101801080
期限	3年
起息日	2018年9月19日
兑付日	2021年9月19日
计划发行总额	10亿元
实际发行总额	10亿元
发行利率	4.46%
发行价格	100.00元/百元面值
主承销商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联席主承销商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详见在中国货币网  
([www.chinamoney.com.cn](http://www.chinamoney.com.cn)) 和上海清算网 ([www.shclearing.com](http://www.shclearing.com)) 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